

长春市教育局

关于做好 2021 年寒假期间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教育局（文教局），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工作部署，坚持人物同防和多病共防，切实做好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责任

当前，国际疫情扩散蔓延，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反弹，其他呼吸道传染病进入高发期，同时，随着“双节”临近，人员流动加大，防控形势日趋严峻和复杂。各地各校要站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紧迫感，落实好县（市）区属地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，做到放假不放松警惕，放假不放下责任，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重点环节管理

1. **强化健康教育**。各学校要在放假前集中开展一次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引导师生员工假期做好个人健康监测，养成“戴

口罩、勤洗手、一米线、常通风、公筷制、不聚集”等良好的卫生习惯；减少不必要聚餐和出行；保持居住场所清洁卫生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加强体育锻炼，注意膳食营养，生病及时就医等。

2. 强化出行管理。大中专院校要坚持错峰放假，分批有序组织人员离校；掌握学生返家时间和交通方式等信息，做到离校学生底数清、返家行程可追踪、家校协同有反馈；假期，所有教职员工、中小学学生、幼托儿童等人员，非必要不离长；确需外出的，要严格执行报备及请假、销假制度，不要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；外出的师生员工要在开学前 14 天返回居住地，并主动向学校报告行动轨迹，做好 14 天健康监测；寒假期间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，须凭三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。

3. 强化健康监测。各学校要坚持落实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，准确掌握师生员工外出情况及身体健康状况；当发现师生员工与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有过接触时，要第一时间向当地疾控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。

4. 强化值班值守。各学校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；加强外来人员管理，外来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，确需进入校园的，必须经过学校领导批准、核验身份、测量体温、扫码登记之后方可入校。

5. 强化活动管理。规范大型室内活动的组织或举办，提倡线上视频会议，原则上，不举办大型年会、联欢、聚餐等活动。确需举办的，要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，并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重点人员管理

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假期留校及提前返校师生员工的审批、报备等工作，要“一人一档”建立留校、提前返校人员信息台账；提供必要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条件保障，妥善安排寒假生活；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，做好留校人员管理与服务，落实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，严格执行晨午晚检制度，指导学生做好自我防护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不采购、不加工进口冷链食品，保障饮食安全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管理

各校外培训机构和幼儿园要做好日常环境清洁、通风消毒等工作；做好员工的健康监测，掌握员工行程轨迹，签订健康承诺书；所有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，授课教师和学生随身携带口罩、科学佩戴口罩；对所有上课学生要做好测温、登记；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向属地疾控和教育部门报告。同时，属地教育部门要联合当地卫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开展明查、暗访，督促校外培训机构、幼儿园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；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责令其立即关停整改，整改通过验收后方可复课。

特此通知。



